

#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农业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农业和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三农"工作建议，制定"三农"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农业和有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本区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区划工作，制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旅游布局规划，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三）指导、推进现代农业基地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负责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和配送等先进设施和设备的引进和推广，建立与本区农业发展和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现代农业设施装备体系。

（四）落实本区粮食、生猪和蔬菜等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生产，完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模式，推进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销售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会同或受国资部门委托，监督、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并实现保值增值；会同有关部门使用、管理和监督农业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和农民发展建设的有关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效益。

（六）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农业人才培养和专业农民培训；发展农业信息化技术，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七）承担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农兽药残留检测管理，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产地和产品认证以及品牌培育和创建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指导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和畜禽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等工作。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承办划定狂犬病疫点、疫区的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畜禽免疫计划；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上市的检疫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审核、发放，核发动物、动物产品、动物产地检疫证明；负责对兽药和饲料生产销售、兽医卫生监督和证章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种畜禽生产、孵化生产等经营许可证的审批；负责食用菌菌种的监管和菌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负责植物检疫工作，核发植物检疫证、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负责植物调运和植物产地检疫的审批。

（十）组织开发利用和保护本区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养殖使用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批，参与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捕捉证的审核；参与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运输证的审核；承办本区水域滩涂养殖、森林防火期内林区野外特殊情况要用火、填埋征用精养鱼塘等渔业水域的行政许可。

（十一）负责核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承办本区使用低于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行政许可；负责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负责农资经营资格初审。

（十二）负责本区农机及农机驾驶员证照年检工作；负责本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负责本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和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考试；负责本区农机事故责任的行政确认。

（十三）负责管理本区林业资源和城区外绿化工作；负责对林业苗木等行业管理；负责城区外迁移树木的行政许可，负责临时占用五十平方米以下（除农村防护林外）其他林地的行政许可，核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使用、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同意书，核发出省木材运输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负责林木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负责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审核，核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负责对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审核，负责本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的审核；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渔业行政处罚规定》、《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并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五）负责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的登记和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流转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平台。

（十六）负责指导增加农民收入工作；参与制定农民非农就业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利益的来信来访工作，维护农村稳定。

（十七）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审核；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粮食运输技术规范的情况；负责编制本区粮食仓储建设计划，管理国有粮食企业粮食仓库的产权及用途变更；加强粮食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分析，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粮食应急预案；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开展本地区农户粮情调查。

（十八）负责本区行政指令性安排的粮食供应；负责落实粮食购销政策和收购计划，完成市、区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并确保安全；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制定并实施轮换计划；负责部队、帮困对象、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粮食供应管理；负责发放城镇居民副食品价格补贴。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以及下属共计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下设：行政单位1家，参公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 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 2.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 3.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4.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
- 5.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
- 6.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8.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 9.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收入预算57,40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30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95.42万元，减少25.8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0.84万元。

支出预算57,40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30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95.42万元，减少25.83%，主要原因是：比2025年初减少了上年结转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306.0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5914.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45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比2025年初减少了上年结转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74.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17.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111.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555.7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9.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费支出。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5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38.1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367.71万元，主要用于秸秆还田补助的支出。
9. “2130101 行政运行”科目315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公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1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
11. “2130104 事业运行”科目4920.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1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科目2061.3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推广与维护等项目支出。
1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408.82万元，主要用于农药补贴、农产品检测、动物疫控等项目支出。
1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1824.2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级农产品品牌培育及宣传等项目支出。
15. “2130110 执法监管”科目564.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浦南屠宰检疫、病死无害化处理项目支出。

1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科目353.36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承包流转、农民增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1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7394.5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农场考核奖励、稻谷收购价差补贴等农业补贴类项目支出。
18.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科目1848.3万元，主要用于绿肥种子补贴、稻种补贴、种子转商、有机肥补贴等农业补贴类项目支出。
1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13599.17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稻米联合体发展奖补、优质稻谷水稻烘干补贴、农业绿色生产发展专项补助、都市现代农业项目。
2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科目8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2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442.5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包装废弃物处置、水产养殖治理、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奖补等支出。
2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2207.68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2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9376.0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综合帮扶、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农业旅游产品开发等项目支出。
2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科目222.64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市级补助支出。
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4245.2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6. “21906 农业农村”科目140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地区扶贫协作支出。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614.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8.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414.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国定的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3,060,6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573,060,683.9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1,008,399.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2,576.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46,740.2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677,125.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528,070,226.5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292,414.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74,069,082.97	支出总计	574,069,082.97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7406.91万元，比上年减少19953.98万元，减少25.79%，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减少；支出预算57406.91万元，比上年减少19953.98万元，减少25.79%，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减少。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220.00	1,745,2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1,520.00	5,171,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4,784.40	11,114,78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7,392.20	5,557,392.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60.00	93,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992.75	2,564,992.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1,747.50	4,381,74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污染减排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8,070,226.58	527,061,827.58			1,008,399.00
213	01		农业农村	483,391,570.86	482,383,171.86			1,008,399.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1,532,987.26	31,532,987.2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9,205,274.35	49,205,274.3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613,254.53	20,613,254.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88,160.00	4,088,16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242,000.00	18,242,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5,645,960.00	5,645,96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33,553.00	3,533,55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3,945,000.00	73,945,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483,000.00	18,483,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35,991,672.45	135,991,672.4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800,000.00	800,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425,398.00	4,425,398.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76,792.27	22,076,792.2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768,519.00	93,760,120.00			1,008,399.00
213	03		水利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45,214.54	6,145,214.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47,200.00	4,147,200.00			
合计				574,069,082.97	573,060,683.97			1,008,399.00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220.00	1,745,2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1,520.00	5,171,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4,784.40	11,114,78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7,392.20	5,557,392.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60.00	93,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992.75	2,564,992.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1,747.50	4,381,74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污染减排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8,070,226.58	80,738,261.61	447,331,964.97
213	01		农业农村	483,391,570.86	80,738,261.61	402,653,309.2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1,532,987.26	31,532,987.2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9,205,274.35	49,205,274.3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613,254.53		20,613,254.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88,160.00		4,088,16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242,000.00		18,242,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5,645,960.00		5,645,96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33,553.00		3,533,55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3,945,000.00		73,945,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483,000.00		18,483,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35,991,672.45		135,991,672.4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800,000.00		800,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425,398.00		4,425,398.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76,792.27		22,076,792.2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4,768,519.00		94,768,519.00
213	03		水利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45,214.54	6,145,214.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47,200.00	4,147,200.00	
合计				574,069,082.97	121,659,993.00	452,409,089.97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3,060,68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46,740.25	6,946,740.2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527,061,827.58	527,061,827.5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73,060,683.97	支出总计	573,060,683.97	573,060,683.97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2,576.60	23,682,576.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220.00	1,745,2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1,520.00	5,171,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4,784.40	11,114,78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7,392.20	5,557,392.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60.00	93,6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6,740.25	6,946,740.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992.75	2,564,992.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81,747.50	4,381,747.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污染减排	3,677,125.00		3,677,125.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3,677,125.00		3,677,1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7,061,827.58	80,738,261.61	446,323,565.97
213	01		农业农村	482,383,171.86	80,738,261.61	401,644,910.2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1,532,987.26	31,532,987.26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9,205,274.35	49,205,274.35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613,254.53		20,613,254.53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4,088,160.00		4,088,160.00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242,000.00		18,242,0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5,645,960.00		5,645,960.00
213	01	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33,553.00		3,533,553.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3,945,000.00		73,945,000.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483,000.00		18,483,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135,991,672.45		135,991,672.4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800,000.00		800,0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425,398.00		4,425,398.00
213	01	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76,792.27		22,076,792.2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760,120.00		93,760,120.00
213	03		水利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3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226,429.89		2,226,429.89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452,225.83		42,452,225.8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19	06		农业农村	1,400,000.00		1,4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2,414.54	10,292,414.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45,214.54	6,145,214.5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47,200.00	4,147,200.00	
合计				573,060,683.97	121,659,993.00	451,400,690.97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669,701.40	99,669,701.40	
301	01 基本工资	12,845,590.00	12,845,59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1,739,512.00	21,739,512.00	
301	03 奖金	379,853.50	379,853.50	
301	07 绩效工资	34,502,447.00	34,502,447.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4,784.40	11,114,784.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7,392.20	5,557,392.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6,740.25	6,946,740.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167.51	438,167.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145,214.54	6,145,214.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2,735.60		16,162,735.60
302	01 办公费	1,760,400.00		1,760,4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11,000.00		111,000.00
302	06 电费	743,000.00		743,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236,771.99		7,236,771.99
302	11 差旅费	592,000.00		59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3,000.00		53,000.00
302	16 培训费	123,000.00		12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88,598.05		1,388,598.0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00.00		23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965.56		3,854,965.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1,556.00	5,681,556.00	
303	01 离休费	211,700.00	211,700.00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56,976.00	56,976.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2,880.00	5,412,8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6,000.00		146,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000.00		146,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1,659,993.00	105,351,257.40	16,308,735.60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1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5.00		2.00	23.00		23.0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计划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18.85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62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4.36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25.6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24.05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8304.31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3个。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不含车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监测与安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和犬只狂犬病防控。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上海市农委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沪农委{2017}275号《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2011年区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和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汇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原则上每半年发放一次，于每年6月和11月发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街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常年免疫密度 $\geq 90\%$ 。4-5月和10-11月分别开展二次集中免疫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geq 70\%$ 。验收合格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补助经费下拨到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犬只狂犬病疫苗的采购经三方比价，确定二家供应商进行购买，于每年的2-3月份进行。犬只狂犬病防控经费，每年的6月下旬发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镇（街道）的农村犬免疫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常年免疫密度 $\geq 90\%$ 。6月下旬开展集中免疫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 $\geq 70\%$ 。验收合格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补助经费下拨到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60.5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畜禽防控经费25.92万元，犬只狂犬病防疫经费34.6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确保年内不发生内源性猪、禽、羊、牛等畜禽的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和内源性犬只狂犬病事件，以上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农业部的相关要求，保持辖区内畜牧业生产稳定和市民的生命健康。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村经济及农村工作宣传，主要内容征订《上海农村经济》杂志和印刷宣传推广费用，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区政府【2005】15号文件建立农民增收办，区经管站负责日常增收办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为项目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项目每年11月上报征订《上海农村经济》计划，每月20日直接发行到每一个征订单位，主要由经管站内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区农委财务科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并进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上海农村经济》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主管，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主办的全国农经核心期刊，上海出版，全国发行，上海农经学会是从事农业农村经济研究的学术性、公益性的社会团体，业管主管是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要围绕农村改革和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繁荣农村经济、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开展各项学术研究和研讨活动，宣传推广三农政策。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该项目松江区共订阅800份，每份订价10元，每月20日出版，全年订价120元，总金额为9.6万元。由于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及松江区经管站是上海农村经济学会理事单位，主要及分管领导担任理事职务，杂志发放范围全区各街镇政府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要发放到经管事务所工作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村委会人员、增收抽样调查户、家庭农场调查户以及部分重点专业合作社，覆盖松江三农各个方面。农村宅基地改革宣传推广资料印刷资料费用0.4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拟于2026年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农村经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村“三资”管理。

##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3、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农委规〔2020〕5号）明确，区农业农村委作为宅基地管理工作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落实保障条件，组织推进本区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4、《松江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实施意见》（松农宅改办发〔2022〕2号）明确，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区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制定宅基地及其农民建房的审批流程和申请要件，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规划资源部门。这项工作由区农经站承担。

5、区政府【2005】15号文件建立农民增收办，区经管站负责日常增收办工作。

6、《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为项目实施主体，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 四、实施方案

项目从2026年1月初开始实施，12月中旬完成档案整理，由站内农村土地管理科、农村宅基地管理科、农村经营统计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及农村信息管理科负责具体实施，区农业农村委财务科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并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容和计划。一是工作前期，邀请区、镇、村等同志座谈，听取各项目实施建议。工作中期，再次召集座谈，听取项目实施进展的意见和想法，并作进一步完善。后期，邀请他们对各项目提出年终意见。二是向项目实施镇村的调查户、行政村管理人员发放问卷，从用户或受益人的角度了解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意见和建议，为工作积累经验。三是选取抽查部分进行项目实施的行政村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财政资金在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四是邀请市级、区级农业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人大政协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实施开展评审或评价。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26.8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包括：

1、松江区土地二轮延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镇入户工作经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并做好前期课题调研报告，为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拟安排163.4万元工作经费。

2、增收抽样户调查。涉及全区6街镇300户，每户500元，24个村级人员补助、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专项资金20万元。

3、家庭农场调查。涉及全区50户，每户800元，培训资料印刷费等共需5万元。

4、农村集体资产审计。对松江区村级合作社、镇级联合社以及镇资产公司进行财务审计，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集市采购，共需审计资金130万元。

5、宅基地平台数据处理包括“云间宅管”有偿退出模块数据维护费和市宅基地信息系统数据维护费。经管平台数据处理服务费用共计8.4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农业综合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6年秋熟作物（水稻）实施机械化还田的本区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给予作业服务补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57.05万元。通过该项目稳步提高松江粮食生产、蔬菜生产的机械化水平；保持松江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示范点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67号)；《关于印发<松江区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2]74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机管理所为项目实施主体，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对水稻实施机械化还田的本区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给予财政补贴50元/亩。实施计划：第一季度，完成2023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汇总、核查、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等工作；由本单位和区财政局向市级上报资金申请报告；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市级核查。第二季度，向区财政申请2022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还田补贴资金拨付。第三季度，核对2026年度秋熟作物(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核查结果。第四季度，汇总全年秸秆还田补贴的相关资料，基础材料存档保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2457.0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辅助执法人员聘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以《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外派形式聘用辅助执法人员12名，作为检疫员或渔政执法辅助人员协助官方兽医、执法人员，开展生猪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辅助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7.846万元

##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第十八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动物卫生监督、渔政管理法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动物检疫、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并对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辅助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辅助开展驻场屠宰检疫检测、渔政执法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具体工作。

## 四、实施方案

九峰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审查派遣员工资质条件，并将相关人员派驻至屠宰场驻场检疫组或执法中队，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在执法人员指导、监督下辅助开展宰前检查、屠宰同步检疫、渔政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为保障辅助执法人员个人健康安全和工作质量，执法大队将安排辅助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检疫知识技能培训，以及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97.8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农业综合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病死畜禽、公安捕杀犬只等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00.6万元。2、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红火蚁疫情防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新桥镇、洞泾镇、泗泾镇、车墩镇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域（核心发生区面积899.74亩）开展专业化、规范化防控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9.2万元。3、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实施农产品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稻种子质量抽样、种子及有害生物监测、农药质量抽样、兽药、饲料、生鲜乳抽样购买样品费及检测费、抽样监测耗材，没收违法所得处置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75万元。4、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实施农业生产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农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5万元。5、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渔政智慧监控及渔政船舶停放点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2.渔船船舶停放点水陆基础设施、场地绿化、水电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万元。6、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采购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采集站及相关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万元。7、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浦南屠宰检疫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浦南屠宰场设立屠宰检疫申报点，派驻屠宰检疫员每日（屠宰场休息日除外）对该场的生猪开展屠宰检疫检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4万元。8、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实施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预算资金约65万元。9、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渔政船舶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现有2艘渔政船舶“中国渔政31801、中国渔政31802”进行日常维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5万元。10、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拟于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执法制服及检疫服制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执法制服及浦南屠宰检疫服的制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5.2万元。

##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2、根据《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上海市进一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方案》（沪农委〔2022〕122号）、《上海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3号）等文件。3、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4、文件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等规章文件。5、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6、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执法记录装备属于行政执法人员工作中必须使用的个人装备。7、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和《上海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十九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8、文件依据：《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9、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0〕23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1〕23号）。10、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司〔2022〕26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政法〔202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1、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的冷库运行和收集运输，公安捕杀犬只、城管没收畜禽、实验动物尸体、市场监管部门没收畜禽产品无害化收集处置。2、开展红火蚁疫情普查、防控、监测、防效评估等工作。3、确保地产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加强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监管，加强水稻细条病、生鲜乳兽药残留的监测，对没收的假（劣）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对没收的非法捕捞渔具进行处置。4、农机驾驶员知识技能考核：1月-3月，落实考试所需场所、设备、农业机械、技术人员等服务租赁事宜，签订农机驾驶员考试配套服务合同；4月-6月，组织驾驶员考试；考试结束，根据实际参考人数结算支付相关费用。5、通过租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监控设备和服务，建立对松江区重点河道水域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辅助渔政执法与管理。6、按区政府关于采购执法设备的要求和程序执行，通过三方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要求提供设备样品演示及3年质保服务。7、由驻场检疫组监督屠宰场做好生猪入场查验证物，并核查入场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是否有效、证物相符，开展临床健康检查，按规定的比例抽取生猪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和药残检测，并对所有入场生猪100%开展屠宰检疫，监督场方做好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8、松江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鱼种、夏片）及相关服务项目，放流苗种（鱼种）5个品种（鲫鱼、鲢鱼、鳙鱼、花鱼骨），放流苗种（蟹苗）1个品种（中华绒螯蟹），放流苗种（夏片）3个品种（鲫鱼、鲢鱼、鳙鱼）；计划2026年3月完成放流苗种（鱼种）；2026年6月完成放流苗种（夏片）；2026年6月项目验收，验收通过，支付相关项目费用。9、对2艘渔政船舶“中国渔政31801、中国渔政31802”进行日常维修，主要包括船舶船体损坏维修、船舶发动机故障维修、船舶船上其他零配件损坏维修等；计划在2026年1月启动该维修项目；2026年12月完成维修项目；每次维修项目根据实际维修情况，验收通过，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10、包括执法服装购置申请与预算安排、厂家资质审查询价与三重一大集体讨论确定供货商、量体、质量验收、发放签收等。

### 五、实施周期

1、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2、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3、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1月。4、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5、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6、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完成。7、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8、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9、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10、2026年3月至2026年11月实施执法服装制作项目。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31.7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动物检疫（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全年完成区农业农村委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其中完成动物疫病26000个检测数据；地产生猪、肉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检测样本数600份；实施上海松林东石、文化种猪场猪伪狂犬净化工作。完成检测质量达标率100%，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为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不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立项依据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疫控监[2025]23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函》（中动卫函[2025]24号）、《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沪农委[2021]120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等3个计划的通知》（沪农委[2025]43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动疫控[2025]15号）等有关规定。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测和农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验，承担全区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跟踪检测以及有关试验、验证工作。

## 四、实施方案

- （1）做好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价、人畜共患病检测及非洲猪瘟监测，完成动物疫病检测数据26000个；
- （2）全面开展辖区内地产猪、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残留监测，完成检测样本600份；
- （3）开展上海松林东石、文华种猪场生猪养殖基地的猪伪狂犬净化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97.6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测实验室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全年完成区农业农村委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其中完成动物疫病26000个检测数据；地产生猪、肉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检测样本数600份；实施上海松林东石、文化种猪场猪伪狂犬净化工作。完成检测质量达标率100%，及时出具检测报告，为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不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立项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函》（中动卫函[2025]24号）、《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沪农委[2021]120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等3个计划的通知》（沪农委[2025]43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动疫控[2025]15号）等有关规定。

##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测和农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验，承担全区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跟踪检测以及有关试验、验证工作。

## 四、实施方案

（1）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机构、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参加由市区二级市场监管局安排的外来监督评审活动；二是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现场检查活动；三是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活动；四是参加测量审核、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共11项检测参数。

（2）检测设备校验、维保和废弃物处置：一是183台检测设施设备维保、校验工作；二是按照环保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液体和固体）、生物废弃物和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服务。

（3）检测设施设备和配件更新：一是部分检测设施设备出现老化，二是故障设施设备需更换配件，三是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为了满足检测实验活动的精准确度、灵敏度和安全性，需要更换更新设备及配件。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16.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全年完成区农业农村委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其中完成动物疫病26000个检测数据；地产生猪、肉羊“瘦肉精”及替代品检测样本数600份；松江大米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土壤、稻米检测样本40份；渔业水质检测样本数140份。完成检测质量达标率100%，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设施设备维保及时、验收、校验合格率100%，为确保我区地产农产品不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畜禽粪肥还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0〕701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意见〉的通知》（疫控监[2025]23号）、《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函》（中动卫函[2025]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府〔2020〕84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56号）、《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松农发〔2021〕55号）、《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沪农委〔2021〕120号）、《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地产生猪、肉羊出栏前“瘦肉精”及其替代品监测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动疫控[2025]15号）、《2025年松江区地产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测方案》（松农发〔2025〕66号），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开展2025年度松江区渔业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5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松农发[2025]29号）等有关规定。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测和农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验，承担全区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跟踪检测及有关试验、验证工作。

## 四、实施方案

（1）产品产地环境检测耗材标样试剂：为了实验室正常运作，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上海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完成市区两级检测任务，实验室需使用117种标准物质、12种化学试剂、4种高纯气体，以及确保实验完整性所需要的检测耗材。

（2）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服务：一是松江大米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土壤、稻米检测样本40份；二是全区渔业养殖场的水源水、池塘水、养殖尾水渔业水质检测140份；三是持续推进畜禽粪肥还田试点项目；四是开展对辖区内81个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产地环境、产品监测247份样品（其中土壤样品76份、水样94份、气样31份、农产品46份）。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绿色防控技术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1.落实蔬菜7000亩绿色防控应用面积；2.落实水稻不少于20000亩绿色防控应用面积；3.建设巩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包括全区4个粮食病虫害测报点（叶榭、泖港、石湖荡、佘山）。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虫口夺粮”保丰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5〕61号）、市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水稻等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沪农技〔2025〕13号）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5号）等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我区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作物的绿色防控及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确保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安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努力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前，制定《蔬菜绿色防控技术补贴实施方案》、《水稻绿色防控技术补贴实施方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工作内容、经费预算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合理，具体安排如下：

（1）蔬菜绿色防控工作。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第二和三季度确定绿防品种数量并完成采购、发放和签收工作；第四季度完成材料汇总，将蔬菜绿防资金划入采购企业账户。

（2）水稻绿色防控工作。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第二和三季度确定绿防品种数量并完成采购、发放和签收工作；第四季度完成签收和材料汇总，将水稻绿防资金划入采购企业账户。

（3）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工作。第一季度确定全区4个粮食测报点的负责人员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第二到四季度，各粮食测报点开展每日田间赶蛾、测报灯每日虫情记录、田间调查和测报设备维护工作；蔬菜自然观测圃进行蔬菜种植及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分四个季度予以支付。

（4）示范宣传。制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标牌及更换铭牌画。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稻种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提质增效为导向，以促进粮食生产绿色优质发展为目标，按照全面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对水稻良种进行补贴，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引导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高效主导品种推广应用步伐，促进水稻优质高效发展和农民增收。

## 二、立项依据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和“芯片”，也是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对农业生产的科技贡献份额占比大。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种业（种植业）相关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5〕13号）文件要求，落实优良水稻种子补贴，推广优良水稻品种，引导强化农户规范用种，实现粮食稳产提质、农民增产增收，为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本区范围内从事水稻生产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稻种补贴。补贴品种为2026年松江区水稻主导品种。补贴以物化补贴方式进行，由“上海叶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佘农稻米专业合作社”、“上海都市农贸实业公司”免费向种植户和生产经营组织进行供种。补贴资金拨付采用“先供后补”方式，根据供种清册及区农委相关部门核实的我区水稻实种面积，经核算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至供种企业。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505.6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耕地与灌溉水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掌握松江区耕地土壤地力、农田灌溉水质情况，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监测农业投入品商品有机肥质量，确保农产品安全。建立市、区两级耕地地力等监测点共计94个，灌溉水监测点15个，采集受污染地块土样44个、农产品24个，抽检商品有机肥和育秧基质样品15个；根据检测结果撰写监测报告。

##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沪农委〔2025〕46号）、《松江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项目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年)》(松农发〔2021〕39号)、《关于开展耕地质量与农业生态相关监测等工作的通知》（沪农技[2025]7号）文件《2025年上海市有机肥料质量抽检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每年开展耕地地力和灌溉水质监测、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商品有机肥和育秧基质质量监测等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全面掌握松江区耕地土壤地力、农田灌溉水质情况，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情况，监测农业投入品商品有机肥质量，确保农产品安全。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前，制定《耕地地力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实施方案》《松江区受污染耕地监测实施方案》《松江区商品有机肥推广补贴及质量监测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监测点数量、检测内容、经费预算等内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合理，具体安排如下：

（1）耕地地力监测。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第二三季度确定并采集94个市区两级监测点信息，第四季度采集监测点土壤样品94个，并检测相关地力指标；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采样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

（2）商品有机肥质量和育秧基质监测。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推进实施；全年对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开展2次抽样，对育秧基质生产企业开展1次抽样，累计抽样15个，并送至第三方检测产品质量，年底撰写监测报告；项目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采样检测并支付相关费用。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绿肥种子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围绕现代农业低碳绿色循环发展要求，以耕地养护为目标，进一步推进“一茬一养”种植制度，增强农户种植绿肥意愿，发展稻茬秋冬菜，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民增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同时，在灾害性天气情况下，保障应急抢种蔬菜生产用种，确保灾害时期蔬菜市场供应，稳定“菜篮子”。

##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推进实行“一茬一养”种植制度，保护提升耕地，鼓励农户种植绿肥、养护耕地。根据关于印发<松江区种业（种植业）相关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5〕13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松乡村振兴办〔2024〕3号）文件精神要求，落实绿肥种子补贴，引导鼓励农户种植绿肥种，促进我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围绕我区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要求，以耕地养护为目标，进一步推进“一茬一养”种植制度，增强农户种植绿肥意愿，扩大绿肥种植面积，提高绿肥种植能力，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本区种植绿肥作物，包括紫云英、油菜、蚕豆、小青菜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实行良种补贴；对因应对自然灾害或应急保障市场供应等需要，市、区要求进行抢种的蔬菜种植户等实行良种补贴。补贴以物化形式进行补贴，绿肥种子紫云英2.5kg/亩、油菜0.5kg/亩、蚕豆6.0kg/亩、小青菜0.4kg/亩、应急抢种绿叶菜0.5kg/亩。根据调查统计的绿肥种植需求确定种子采购数量，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规范采购供应种子。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0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应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提升农田土壤质量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开展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通过建设中试实验室与示范基地，优化生物修复药剂配方与施用技术，形成可推广的土壤修复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将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微生物活性，减少化肥与农药使用，助力松江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9号）、《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松农发〔2021〕168号）和《华东理工大学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建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基地框架协议》等文件精神，开展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进一步提升松江区土壤质量与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松江区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特申请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应用专项资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围绕松江区农田土壤质量提升需求，依托已建成的中试实验室和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反应器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原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技术优势，开展农田土壤生物修复技术研发与应用，以科技赋能松江农产品品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农田土壤生物修复中试技术研发的阶段性工作。围绕松江区农田土壤特性，依托华东理工大学，开展生物炭固定化EM菌的适配性优化、中试实验设计与操作。评估生物修复药剂对普通农田土壤改良效果的影响，以及其对粮食作物和蔬菜生长及产量的作用。开展水稻农田生物修复工作计划中的农田秸秆返田养护，进行菌剂原液投入及翻耕等操作。通过机制分析，提出有效的调控策略，并初步构建一套合理的微生物修复农田土壤工艺技术。

二是中试实验室功能完善。在2025年实验室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实验室配套设施，补充采购设备（含超低温冰箱、离心机、分光光度计、移液器、高精土壤分析仪、摇床、分析天平等），完成设备招标、采购与安装调试，确保中试实验连续稳定运行；完成实验室功能验收，形成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新技术试验与示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开展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不少于6个，示范应用面积不少于500亩。示范推广面积准确率100%，新技术示范时效性及及时，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农业新技术应用水平提高。实施基地满意度达90%以上，执行人员满意度90%以上。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上海市制定的《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结合《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松农发〔2021〕168号），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 1、实施内容：

开展农业新技术引进和试验示范，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特别是青年农技人员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提升农业科技推广能力和服务效能，带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1）水稻植保新产品、新技术试验与示范：为科学、扎实、有序推进水稻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松江大米产品质量水平，开展新型测报技术和新型药剂药械试验示范等植保新优技术在水稻生产上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本区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平。

（2）水稻新型肥料试验与示范应用：为落实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快肥料新产品实用新技术推广应用，减少化肥投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开展新型肥料在水稻生产上的试验示范，提高稻米品质，促进农业稳产增效。

（3）松江大米最佳收获期及稻米品质加工研究：聚焦我区优质稻米品种“松早香1号”、“松香粳1018”，发挥高校及科研院所成果优势，结合软米生产、烘干、加工等，形成我区主栽粳型软米品种的最佳收获期技术方案，形成不同品种软米适宜的高效节能的烘干加工工艺模式。

（4）蔬菜四新技术试验与示范：通过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等“四新”技术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我区蔬菜生产技术，提高蔬菜生产效率，提升蔬菜产品品质，推动蔬菜绿色高质量发展，助推菜农增收致富、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 2、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根据项目预算制定2026年农业新技术试验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试验方案和试验示范基地，根据水稻和蔬菜作物生产特点开展相应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根据计划开展水稻植保新产品新技术试验与示范、水稻新型肥料试验与示范应用、松江大米最佳收获期及稻米品质加工研究及蔬菜四新技术试验与示范等主要工作，将最适宜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到试验基地。

第三季度：继续开展各类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开展相关试验与示范结果和成效的数据与信息的调查收集工作，开展相应新技术应用效果的评价。

第四季度：开展相关试验与示范总结工作，并对试验示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进行探讨，进一步完善新技术在水稻、蔬菜重要农产品上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和水平。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物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全年蔬菜快速检测样品总数3万份，其中蔬菜常规农药农残快速检测（免疫胶体金）1万份，农作物质量安全可控。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突出重点推进常规药物速测技术应用的通知》农质测函〔2022〕102号、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蔬菜2025年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上市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保障地产蔬菜质量安全，加快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使城乡居民吃上安全菜、放心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 1、蔬菜农残快速检测

（1）、区农技中心制定2026年度蔬菜农残快速检测计划（分街镇），年终由区农技中心对各街镇实验室速测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实施年度为2025.10.1-2026.9.30，达到计划任务数量按计划数上报，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数上报。各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对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核准汇总相关经费明细表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技中心。

（2）、区农技中心审核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整理汇总相关资料；

（3）、上报区财政和农业农村委财务审核，核准后将采样费划转至采样人员农商行卡。

### 2、购置免疫胶体金检测卡、检测试剂

区农技中心根据2026年农残速测计划（分街镇），对各街镇速测实验室开展蔬菜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残速测2万份所使用的检测试剂（酶制剂）；蔬菜常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中使用的免疫胶体金检测卡1.1万份（考虑部分损耗和预留后续连续使用），对规模化绿叶菜核心基地且蔬菜配送的企业、合作社使用的免疫胶体金检测卡0.4万份，共计1.5万份；另外针对河道水质影响蔬菜生产，重点对规模化绿叶菜核心基地周边河道水除草剂开展自检，提供免疫胶体金检测卡0.35万份。按照采购流程统一采购，并按要求发放至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相关蔬菜基地，同时开展技术培训，有序实施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保障蔬菜生产和质量安全。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废弃物生态处理试验示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在示范区域范围内完成蔬菜废弃物槽式自动化堆沤设施搬迁升级技术一套 通过生态循环的技术手段，循环处理的先进装备，处理统一的管理模式，加快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本区蔬菜产业的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按照市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考核方案>、<2025年上海市蔬菜绿色生产技术方案>的通知》（沪农技〔2025〕8号）要求，选择基础设施条件比较好的蔬菜基地开展技术示范。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自2007年实施蔬菜废弃物综合处理以来，自主研发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蔬菜废弃物处理全程机械化，实行废弃物处理实施基地社会化服务模式，应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式自走粉碎机（专利号：ZL.2019.20436571.8），不断改进完善撕碎机、翻抛机和撒肥车等设施设备，在实际应用当中得到了使用基地的良好评价，全区推广应用综合处理点11个，实施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00%，为松江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奠定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示范推广，全区实施基地蔬菜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不断完善，从秸秆粉碎、发酵搅拌、肥料装载、机械施肥等实现全程机械化，由农技中心制定蔬菜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规范使用流程以及注意事项，发放给实施基地；要求实施基地记录废弃物处理档案、有机肥施用记录等资料，在实施过程中由农技中心开展现场检查，实施基地蔬菜秸秆全部回收处理，实现变废为宝，基地减少化肥用量，降低劳动强度，取得明显效果。

由于最早一批利用点实施时间较早，面临年久失修，钢柱钢梁生锈个别钢柱已逐步腐烂原屋顶的彩钢板、玻璃、钢瓦螺丝部分已烂，致使屋面漏水严重；棚内的地坪雨天易积水；秸秆粉碎机、有机肥施肥车缺乏或面临迭代更新，阻碍了蔬菜废弃物沤制循环利用。

为更好推进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拟开展蔬菜废弃物槽式自动化堆沤设施升级技术一套及秸秆废弃物粉碎及有机肥施肥车设备两套 对原堆沤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配备，以便进一步提高智能化操作水平。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绿色用药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我区蔬菜绿色用药补贴工作，持续控制蔬菜病虫害、确保蔬菜用药安全：1、区级补贴80%、农户自筹或街镇配套20%；2、绿色补贴用药全区覆盖。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蔬菜2025年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所有蔬菜补贴农药均选取自《上海市推荐农药品种名录（蔬菜）》内，符合绿色认证用药《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NY/T393-2020)》。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1）绿色补贴农药需求摸排及采购：通过实地走访、排摸调查、召开农药补贴工作会议确定全区农药品种数量需求，并明确农药供应与配送流程。各街镇做好农户药剂签收工作和农户用药信息反馈工作，结合田间实际调查，对绿色农药的使用效果进行初步评估。

（2）工作计划安排：

1-3月份通过实地走访、摸排调查各基地农药库存量及今年绿色农药需求量。4月份统计全年农药需求量，进入采购阶段。5-6月份农药发放到各基地，推广各基地开始投入使用。7月份区级财政拨付资金到农资采购配送企业。8-12月进行效果评估和各基地使用满意度评估。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生产环境保护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本区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贴，项目实施后，预期完成蔬菜常年种植面积不低于0.87万亩，绿叶菜种植上网亩次不低于12500亩次；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达100%，补贴发放及时率达100%；满意度指标为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85\%$ ，补贴执行人员满意度 $\geq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达标，稳定蔬菜生产供应，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5〕4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蔬菜绿色生产补贴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农发〔2024〕98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松江区2025年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松乡村振兴办〔2025〕2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本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蔬菜生产保供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引导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资源利用更加节约高效、生态系统稳定可持续、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促进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1）蔬菜上网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区范围内纳入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科研单位、种子生产单位、村经济合作组织等不以蔬菜生产上市销售为主要目的的蔬菜经营主体除外）。补贴标准为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上限标准150元/亩次。（绿叶菜核心基地150元/亩次，其他基地120元/亩次。）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5个亩次。其中夏季（6月1日—9月30日）绿叶菜上市2个亩次及以上，冬季（12月1日—3月31日）绿叶菜上市2个亩次及以上，绿叶菜和其他蔬菜轮作的合并计算，最高上限为5个亩次。采取隔年审核及补贴方式，各街镇对照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中2025年度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绿叶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确定补贴面积，核算补贴金额，补贴结果经街镇公示无异议，报送区农技中心。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后，补贴资金拨付补贴对象。

(2) 蔬菜生产环境保护奖补：本区范围内纳入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科研单位、种子生产单位、村经济合作组织等不以蔬菜生产上市销售为主要目的的蔬菜经营主体不作为奖补考核对象。补贴标准为考核后奖补上限300元/亩。第二季度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补贴主体，完善补贴制度和流程；第三、四季度根据方案要求，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街镇、蔬菜种植户和生产基地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蔬菜生产环境整治和优化，并加强监督检查；次年第一季度对蔬菜种植户和生产基地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补贴流程发放补贴。

(3) 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奖补：补贴对象为全区具备蔬菜废弃物沤制设施设备及处理场所的蔬菜基地或服务单位。补贴标准为经考核合格，奖补上限250元/亩。第二季度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补贴主体，完善补贴制度和流程；第三、四季度根据方案要求，召开推进会议，组织街镇、蔬菜种植户和生产基地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工作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检查；次年第一季度对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基地和单位进行考核，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6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完成水肥一体智能化提升改造，覆盖实施面积预计达到220亩。通过该专项实施可以做到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智能控制，对设施菜田生态环境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要求，按照市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蔬菜绿色生产技术方案》（沪农技〔2025〕8号）的通知，结合松江区设施菜田实际情况，选择上海市绿叶菜主栽基地开展2026年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1）由基地自主申请参与实施2026年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项目，主管部门依据申请基地的现有水肥一体装备水平和损坏程度，结合申报实施基地的现场勘察情况，确定实施基地。计划第一季度基本完成。

（2）根据申请基地的实施内容并结合实际现场勘察情况制定区级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实施方案，针对有需求的绿叶菜主栽基地开展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计划第二季度完成。

（3）实施基地应安排专人负责并实施，区农技中心对实施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及现场指导，对实施基地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工作经验加以汇总，由农技人员进行总结提炼，不断完善使用技术，提高使用效率。主要涉及水肥一体化首部设施设备提升即泵房区域改造升级，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配套，自动施肥机及施肥桶安装，设施大棚内管道及上喷系统的更新升级，水肥一体化接入口更新，比例式注肥泵更新等内容，计划第三季度完成。

（4）完善智能化水肥一体技术规程，使用流程以及注意事项；在改进设施设备过程中严格按质量标准、操作规程、经费预算执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同时对产品后续服务保障进行跟踪，专项完成后由区农技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计划第四季度按时完成。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蔬菜新品种引进及示范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番茄品种示范推广面积120亩左右，以青菜为主的绿叶菜品种示范推广面积200亩左右，示范推广新优番茄、绿叶菜为主的品种15个以上，举办番茄品鉴推广1次；补贴发放准确率和及时性均达到100%；丰富市场品种、显著提高农民收益；实施基地满意度达90%以上。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上海市制定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结合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松委〔2018〕202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抓好2025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5〕3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根据项目预算制定2026年蔬菜新品种引进及示范推广专项实施方案，确定示范基地，开展以番茄、绿叶菜为主的各类示范试验，提高松江番茄种植水平，巩固和完善“番茄+绿叶菜配套茬口模式”，带动松江蔬菜提质增效。

第二季度：计划让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自愿承办的番茄种植基地承办松江番茄品鉴推广宣传，通过举办品鉴推广活动吸引市民到场品鉴，进一步扩大松江蔬菜品牌影响力。根据试验示范实际情况举办现场会，宣传推广试验中表现好的品种及技术，丰富番茄及绿叶菜品种，提升蔬菜栽培技术，为松江蔬菜提质增效、保障市场供应提供科学保障。

第三季度：全区以“番茄+绿叶菜”高质高效保供生态茬口模式、“早熟水稻+秋冬菜”生态茬口模式为基础，通过具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的规模化基地，完备的试验示范设施设备，完善的试验示范管理制度，继续开展番茄+绿叶菜高效茬口示范试验，新优品种数字化管理技术试验，绿叶菜示范试验。

第四季度：完善蔬菜（番茄）产业科创联盟体系，加强基地之间合作交流，取长补短，开展示范基地技术培训，各基地将试种、示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进行探讨，进一步完善新品种在本区的栽培技术，确保新品种的示范，新技术的推广，新装备的应用，新渠道的拓展，以品牌化吸引消费者。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6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良种与新技术应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我区水稻育种、繁种和推广体系，提升良种繁育能力与质量，保障用种安全；实施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研发，增强科技人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引进水稻新品种（系）、新材料10个左右，创制选育适宜我区种植、符合我区生产特点、具备应用潜力的新品种（系）2个；开展优质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100亩。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9号）、《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种业（种植业）相关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5〕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区农业生产特点和发展方向，开展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为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以提质增效为导向，以促进粮食生产绿色优质发展为目标，以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重点，按照全面推进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落实水稻良种繁育与推广，强化水稻优质新品种选育、引进与筛选，做好新品种试种与示范。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我区水稻育种、繁种推广体系，提升良种繁育能力与质量，保障用种安全，提高我区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

## 四、实施方案

一是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依托松江水稻研究所150亩水稻繁育种核心基地，根据松江气候特征、土壤特性、生产特点，精选亲本，科学配置，开展本区主推水稻优质品种的育种及提纯复壮、原原种及原种生产等工作，保障全区水稻生产用种。开展水稻新品种引进、选育与筛选；完成“秀水613”“秀水134”“松香粳1018”“松早香1号”和“松香粳1855”5个品种的提纯复壮工作，原原种、原种田生产，确保良种繁育质量；落实完成我区水稻主栽品种等5个品种依托南繁基地4亩，做好育种新材料的栽培、加代、考测、分析工作；配合开展松江大米区级评优品鉴活动。

二是保障全区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完成2100亩水稻良种生产繁种基地技术指导与培训，落实全区15.8万亩的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全区生产用种安全。

三是开展新优水稻品种生产及示范。委托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开展水稻新优品种生产、试种示范共计100亩，落实主栽优质品种高产培优和绿色生态栽培技术试验，探索松江优质稻生产新路径。

四是实施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研发。依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推动松江区“松江大米”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与人才培育，联合开展水稻新品种改良选育、示范展示、新技术研究推广及产业化开发、青年农业科技人才交流培养等，推进院区深层次合作，强化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五是开展种子扦样及检测。落实水稻种子基地种子质量监督及水稻品种验证、资源筛选等，开展水稻种子、种植品种、种质材料等扦样采集以及种子质量室内三项、水稻品种真实性、种质材料性状分子检测等，强化水稻种子质量监管，引导做好水稻规范用种，提升水稻品种引选效率，保障我区水稻生产稳定和粮食安全。

六是开展水稻新品种考察。根据我区水稻生产发展趋势和“松江大米”全产业链绿色生产发展要求，酌情前往海南陵水南繁基地、浙江及江苏等周边育种科研单位，开展优质水稻新品种（系）考察、选育技术交流和栽培技术沟通。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2.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种子烘干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升我区水稻种子生产供应能力，完成本区15万亩水稻供种和7.5万公斤备荒应急用种的收储任务，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和“松江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和《关于印发<松江区种业（种植业）相关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5〕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区农业生产特点和发展方向，实施水稻种子烘干补贴，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稻种子生产供应能力，确保全区水稻生产用种安全，保障粮食生产稳定和“松江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对当年度生产烘干入库的水稻种子实行种子烘干补贴，根据水稻繁种基地面积、种植品种，以额定产量标准（常规晚粳600公斤/亩、国庆稻500公斤/亩）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享受补贴。最终按实际入库稻种数量核定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为0.35元/公斤，繁种企业生产的稻种须符合水稻种子质量标准，在完成年度繁种任务后，提交《松江区水稻繁种烘干补贴申请表》、分品种繁种面积表、繁种基地田块的土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账户信息等材料，经区农技中心核实汇总后，报区农委、区财政局，经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32.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松江优质水稻种业基地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一是通过改善镇级种业基地田间基础设施，包括水泥沟渠的提升改造等，改善水稻繁种工作条件，提升水稻繁种质量，保障全区水稻种子的安全。二是通过提升水稻育种环境、设备与技术等方面，加快水稻育种进程，提高育种效率，牢牢把握住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松江大米”种质创新能力。三是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实现正常运转。

## 二、立项依据

项目符合《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现代种业，支持种源基地建设，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创新发展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和《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十四五”规划》（松农发〔2021〕168号）等文件精神，实施“松江优质水稻种业基地提升”项目，对提升松江区水稻种质创新，加强松江区优质稻米繁、育能力，促进“松江大米”品牌建设，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1）跟踪调研“松江区佘山镇优质水稻种业基地提升项目”的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正常运转，确保水稻繁种质量，保障种子供应。

（2）跟踪调研“水稻育种温室建设提升项目”“水稻育种相关配套设施维修和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质量，确保建设内容符合设计要求，能实现改善水稻育种环境、提高育种效率、提升“松江大米”种质创新能力的目标。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在农业生产上推广有机肥替代无机肥技术，推广有机肥1.7万吨以上，推广水稻机插秧面积4万亩以上，减少化肥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杂草稻蔓延趋势，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号)、《松江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项目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年)》(松农发[2021]39号)、《松江区2023年度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3]15号)、《松江区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5]12号)等市区文件精神，为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降低耕地使用强度，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有机肥替代化肥，通过机插秧防控杂草稻，每年按计划推广商品有机肥和水稻育秧基质。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1、补贴数量：有机肥1.7万吨；水稻育秧基质紧实型3600吨、疏松型1200立方。

2、补贴对象：在本区粮食、蔬菜、果树，以及瓜果、草莓、玉米等经济作物生产上施用商品有机肥的农企、合作社或农户。在本区开展水稻育插秧服务并购买育秧基质的作业点。

3、补贴标准：商品有机肥补贴100元/吨；水稻育秧基质，紧实型基质补贴250元/吨、疏松型基质补贴150元/立方。（区级配套部分）

4、供肥企业：有机肥供肥企业须有有效的上海市商品有机肥“肥料正式登记证”。水稻育秧基质企业需在上年度的区级试验示范目录内。

5、商品有机肥补贴流程。

(1)告知。区、镇农技部门将商品有机肥推广实施方案、供肥企业及企业产能核定等信息，及时通过网络、会议、农民培训等形式告知各生产企业和广大用户。

(2)申报。用户需求商品有机肥数量实行逐级申报制，填写购肥申请表，并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审批(盖章)，同时将相关资料一起报送区农技中心备案。

(3)供肥。用户自主选择供肥企业，并按申报数量购买有机肥，因生产需要超出限量标准，按照“一事一议”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超量部分不享受财政补贴。

(4)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在完成本年度推广任务后（一般每年2-3季度），用户提供商品有机肥购销合同、送货单(用户联)、正式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等凭据申报补贴资金，区农技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制松江区商品有机肥推广补贴分户表和汇总表。经村级公示无疑议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补贴资金以“一卡通”形式拨付到用户（一般三季度完成补贴发放）。

6、水稻育秧基质补贴流程。

(1)申报。当年一季度，本区水稻育插秧作业点根据当年机插秧服务面积，将育秧基质需求量报送街镇农业部门，街镇将相关资料一起报送区农技中心审核备案。

(2)供货。作业点与育秧基质企业对接，供应企业根据作业点申报数量及时配送育秧基质。

(3)补贴资金审核和拨付。在当年水稻育插秧任务完成后，作业点提交购买基质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至街镇农业部门，街镇汇总后报送区农技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街镇农业部门填报《松江区水稻育秧基质推广补贴申报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无疑议后报送区农技中心汇总，补贴资金将以“一卡通”形式拨付到作业点（一般三季度完成补贴发放）。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7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质资源保护示范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开展乡土品种繁种，提纯复壮，青皮绿肉瓜留种量1000克，七宝黄金瓜200克、兰花茄子150克，筛选示范户进行优势品种的示范展示，推广种植2-3个乡土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30亩。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0〕105号）精神要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依托上海市农科院五厍基地建立松江地方种质资源保种示范基地，开展洒金青皮绿肉瓜、七宝黄金瓜、松江兰花茄、白梨甜瓜4个主要品种和10个小品种（枣子瓜、花地瓜、水生瓜、亭林雪瓜、齐贤蜜瓜、白雪蜜、酥瓜、羊角蜜、青龙地瓜、雪甜瓜）乡土品种提纯复壮与繁种。繁种数量，青皮绿肉瓜1000克，七宝黄金瓜200克，兰花茄150克，其它小品种各5克以上。同时，开展优异种质资源示范推广种植，供种并技术指导农户进行兰花茄、青皮绿肉瓜等生产种植，全区示范推广乡土品种种植面积不少于30亩。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转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严格规范落实本区7.5万公斤水稻备荒备用种子储备及管理，充分发挥不储备种子市场调剂和救灾备荒功能，确保我区粮食生产种足种尽，保障粮食安全。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气候特点，水稻播种出苗阶段正处“梅雨季节”，连续降雨或暴雨影响出苗或偶发性遭遇极端气候灾害，将导致农户重新播种。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精神，做好种子备荒备用储备，对确保种足种尽和粮食安全十分重要。根据农业部《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种子条例》《关于印发<松江区种业（种植业）相关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5〕13号），落实本区粮食作物备荒备用种子储备及种子转商补贴，能够有效抵御灾害性天气及意外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保障农业生产稳定有序。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对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本区计划内的7.5万kg备荒备用水稻种子储备期满后转商处理的，实行种子转商补贴，补贴标准5.4元/kg。科学合理制定储备计划，签订备荒备用种子储备协议，落实7万公斤备荒备用水稻种子储备任务；监督指导备荒备用种子管理、调运和发放，确保灾害、紧急情况下，发挥备荒备用种子作用和功能，保障生产安全；严格转商补贴资金拨付。各承担备荒备用种子储备任务企业，据实上报备荒备用种子转商汇总及明细、提供相应转商发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核实汇总后，报区农委、区财政局，经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40.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根据2025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负责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扶持对口城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

##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配套扶贫协作资金。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对接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六安市等地区，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推进产业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四、实施方案

扶持扶贫协作城市农业产业提升等项目，投入140万元；扶贫协作交流10万元。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家庭农场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实施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造血项目;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区级配套;安排改制人员体检和缴纳互助金;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品牌培育和推广、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质的审核、对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调研考察。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7号)和《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松农发〔2024〕5号)、《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松农规〔2019〕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松江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松农发〔2023〕43号)以及《松江区关于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若干意见》、《松江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松农发〔2024〕5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3〕35号)和《上海市市级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2023〕416号)以及松江区制定的《松江区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实施意见》(松委办〔2024〕10号)和《松江区农村综合帮扶资金管理细则》(松帮扶办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资产管理细则》。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指导本区畜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作为农业财政性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对农业财政性资产使用和管护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组织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扶持松江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合作社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负责组织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专项项目的申报、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工作;指导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推进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

## 四、实施方案

完成宅基地改革调研报告;完成改制人员体检及互助金缴纳;松江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造血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梳理全区及各街镇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需求与空间布局,推动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相关单位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并重视农产品生产质量,促使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等,通过品牌与质量并重,实现品牌竞争力的提高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高休闲农业的发展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全区农业生产设施配套水平,提高农产品品质。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总额14670.8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包括为重大决策、重大决定、合同、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推行覆盖全区各级党政机关的法律顾问制度，建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法学专家、职业律师为补充的法律顾问制度。

## 四、实施方案

聘用法律顾问，与律师签订聘任合同书后，年初一次性拨付。明确法律顾问的范围和内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考核要求。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后勤部拟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松江区农业服务中心服务管理项目。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松江区微型消防站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9]135号）要求及松江区机管局批复文件。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全年为档案室维护及物资仓库支付租金、在农业服务中心新建微型消防站，档案室维修保养，保障农业服务中心各单位正常运行。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1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为本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营造良好的氛围，有效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局面。

## 四、实施方案

通过发放告知书、宣传海报等形式引导本区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守法开展生产经营；通过编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折页、监管台账、宣传品等形式向市民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通过举办参与宣传会的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解答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疑问，并向群众发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宣传册和宣传品。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贯彻上级精神，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对本区从事粮食、蔬菜生产种植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农户、畜牧生态养殖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等主体，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为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围绕都市现代农业绿色发展要求，推行农业、水产等绿色生产方式，鼓励更多企业开发认证产品，支持“三品一标”产业的发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自身优势，促进松江稻米标准化生产，健全稻米产业链服务体系，推动松江稻米研究和生产水平提质增效；发展绿色农业，绿色认证补贴，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测；开展渔业资源保护和湿地养护；保障本区内村干部（含“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核定岗位人员）基本报酬足额、及时发放。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和《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农委）、《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4号）、《中共上海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发〔2021〕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上海市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8〕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12号）、《关于种养结合家庭养猪基地使用有机肥补贴的请示》、《松江区2026-2028年水稻、秋播茬口面积核查服务项目》、《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化发展专项奖补实施办法》（松农发〔2023〕11号）《松江区水稻良种繁育稻谷烘干补贴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64号）、《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沪农委〔2024〕11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松财规字〔2025〕1号）、《松江区2024~2026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及黄板回收处置工作方案》（松农发〔2024〕76号）、《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3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家庭农场考核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农发〔2022〕4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松农发〔2022〕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市农业农村委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0〕60号）、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松江区2025-2027年度农机维（抢）修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4〕13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部门文件”）和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社工部、市农业农村委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村干部待遇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 四、实施方案

发放稻谷收购差价补贴、全区范围内的农业春秋播工作经费、家庭农场考核奖励，涉农资金、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审计；耕地与灌溉水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及黄板处置(区级)、交大松江教授工作站合作；种植面积第三方核查、购买水稻研究所服务、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专项奖补、优质稻谷及水稻种子烘干补贴；松江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好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和各场补贴金额核定和发放；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区级特色品种）、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区水产良种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对本区范围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奖补；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至少900份地产农产品定性监测任务；覆盖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村干部基础报酬的及时、足额发放。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6631.2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区设施菜田温室大棚维修和新技术在农田生态、农业设施管护、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应用。

## 二、立项依据

沪农委〔2022〕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松农发〔2023〕25号联合发文《关于松江区设施菜田维修管理的办法》、《上海市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沪委办〔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23〕11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0〕31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沪农委〔2024〕126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对本项目监督管理，各街镇具体实施，确保我区蔬菜生产稳定和安全。

## 四、实施方案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包括菜田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在农田生态、农业设施管护、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应用。菜田设施建设由区、街镇财政1:1配套资金，区、街镇每年按照蔬菜保护地200元/亩（总400元/亩），露地25元/亩（总50元/亩）出资组成维修资金，根据菜地建设年限，结合菜地实际状况，先建先修，有计划安排维修。新技术在农田生态、农业设施管护、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大体量乱堆物、乱搭建、垃圾的自动识别。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14.8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宣传与推广专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三农”自媒体运维费及随申办市民云“松江区旗舰店”视频对接、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等优质产业图片采集、农业农村技术推广培训。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实施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 沪农委〔2024〕250号、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沪农委〔2024〕148号、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上海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农委规〔2023〕1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农村系统2025年乡村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农委〔2025〕97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新媒体宣传、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宣传、随申办松江旗舰店视频对接服务、农业工作者风采采集、“三农”影像资料留存。

## 四、实施方案

宣传与推广专项包松江“三农”自媒体运维费及随申办市民云“松江区旗舰店”视频对接、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等优质产业图片采集、农业农村技术推广培训。1.全年发布40条视频（26条10秒-20秒，14条1分钟），随申办市民云“松江区旗舰店”提供3T存储，10M以上带宽，确保视频对接顺畅。2.地拍8次，航拍1次，全年采集300张照片。3.组织20人次左右相关技术人员赴优秀技术案例现场培训。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7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涉及开展菌藻协同调控养殖水环境技术研究；开展中华绒螯蟹高质量亲本培育技术体系及松江特色水产品种养殖技术提升研究；开展养殖水环境快速检测的设备、耗材等。

##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发布年度《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及区农业农村委有关工作部署，对照《水产品池塘养殖技术规范》（DB31T 348-2024）、《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等标准开展养殖场水环境监测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2025年水产养殖过程违规用药治理行动方案》农办渔[2025]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松江区农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政策宣讲、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养殖技术，推广松江特色养殖模式。

## 四、实施方案

1、依托与上海海洋大学等科研机构构建的产学研协同合作机制，计划在中华绒螯蟹等重点品牌养殖基地及团头鲂、大口黑鲈等重点品种养殖基地，深入推进养殖过程用药减量行动。通过研究微生态制剂、营养性物质等在水产养殖中对菌藻协同关系的调控应用技术，探索生物调控方式在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最终形成绿色健康养殖模式，为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联合上海海洋大学，在中华绒螯蟹“江海21”亲本培育基地（大泖养殖场）开展中华绒螯蟹“江海21”M系高质量亲本培育相关技术试验（属第1轮第2年阶段），试验面积约125亩，初步制定高质量后备亲本技术操作规程；在区内规模化养殖场，聚焦中华绒螯蟹、翘嘴鲈、翘嘴鲃、红螯螯虾、罗氏沼虾等品种，依托与上海海洋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现代设施渔业等方向的科研合作与技术成果转化，培育具有市场潜力的名特优新水产品产业，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全面提升养殖综合效益。

3、购置日常检测需要的水质检测试剂及快检试剂盒，开展养殖水体和待排尾水的检测及技术指导，及时帮助养殖户应对日常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反馈、早处置，不断提升水产养殖绿色生态防控防病技术。加强科技项目试验池塘水环境监测及病害诊断等基础工作，保障科研创新工作顺利实施，推动全区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23.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辅助开展全区养殖水环境监测、水产品例行监测等工作（1人）。

## 二、立项依据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作为实施主体，以劳务公司外派形式聘用，辅助质量安全科开展全区渔业环境水质监测和水产病害防治等工作。

## 四、实施方案

九峰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审查派遣员工资质条件（淡水水生动物养殖高级工），并将相关人员派驻至水产技术推广站，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按照工作岗位职责，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辅助开展渔业环境监测、鱼病监测等辅助性工作。为保障辅助人员个人的工作质量，水产技术推广站将安排辅助人员参加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6.5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